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06清申1号

申请人：王玲，女，1963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30-3-1-10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311230866。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刚，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律师，系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武汉市海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汉市武昌马蹄营6号。

法定代表人：全兴雄。

申请人王玲诉被申请人武汉市海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建筑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11日立案审查，并于2026年3月23日就该公司清算审查召开听证，申请人王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刚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海伦建筑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王玲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和全兴雄、陈美杉(曾用名：陈虹)作为股东曾设立被申请人，其中申请人和全兴雄、陈美杉各持股30%、40%和30%，被申请人的住所位于武汉市武昌马蹄营6号，法定代表人系全兴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申请人和陈美杉任被申请人的经理，被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为96.8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1997年2月26日，其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彩电，冰箱，空调器)，金属材料，农副土特产品销售。被申请人从成立之初截至今日并没有正常经营，并于2002年2月20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嗣后，被申请

人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现无法联系全兴雄和陈美杉。故申请人作为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特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申请，望法院予以批准。

被申请人海伦建筑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未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

本院查明：海伦建筑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载明，1997年2月16日，海伦建筑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武昌区马蹄营6号，法定代表人全兴雄，注册资金968000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兼营汽车配件、五金、家用电器、化工原料。《海伦建筑公司章程》载明：股东以设备实物和货币入股，其中全兴雄40%，计币38.72万元；陈虹30%，计币29.04万元；王玲30%，计币29.04万元。海伦建筑公司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验资报告》及附件，显示海伦建筑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968000元，其中实物资产为968000元。

2002年2月20日，海伦建筑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海伦建筑公司目前存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公安局水果湖街水果湖派出所出具《人口信息查询结果》，显示陈美杉，曾用名陈虹。

王玲称其系海伦建筑公司股东的原因系其向海伦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全兴雄出借其身份证件办理相应的股权登记，且并未实际出资，工商档案中实缴出资及验资事项系全兴雄、陈虹予以办理。王玲称其实际亦未参与海伦建筑公司经营，目前因无法联系到海伦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全兴雄，故无法自行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海伦建筑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

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

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王玲作为海伦建筑公司的股东，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亦无该公司，故无法自行进行清算，有权依法申请海伦建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故本院对其申请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玲对武汉市海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孟 益
审 判 员	邱冠群
审 判 员	万胜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曹雅思
书 记 员	沈纾安